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28,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8,000,000股配售股份，緊隨完成並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配售股份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等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費用)約為17.6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63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本公司擬將約15百萬港元或85.0%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時結欠獨立第三方的債務，將約2.64百萬港元或15.0%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本集團中國餐廳的租金、員工成本及本集團日常營運開支。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造成的變動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49,882,462	71.15%	49,882,462	50.84%
<i>董事</i>				
蘇錦存先生	948,233	1.35%	948,233	0.97%
袁明捷先生	751,360	1.07%	751,360	0.77%
<i>公眾股東</i>				
承配人	—	—	28,000,000	28.54%
其他股東	<u>18,527,569</u>	<u>26.43%</u>	<u>18,527,569</u>	<u>18.88%</u>
總計：	<u>70,109,624</u>	<u>100.00%</u>	<u>98,109,624</u>	<u>100.00%</u>

附註：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瑞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沈其耀先生。